

(中文譯本)

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

第 39 號年報

二零二四至二零二五年度

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第 39 號年報

	<u>目錄</u>	<u>頁數</u>
序言		
(i) 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職權範圍		1
(ii) 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二零二四至 二零二五年度委員		1
(iii) 二零二四至二零二五年度舉行的會議		3
(iv) 二零二四至二零二五年度傳閱的文件		3
報告		4

序 言

(i)

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職權範圍

- (1) 每當經驗顯示有必要修訂《公司條例》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時，就有關修訂向財政司司長提供意見。
- (2) 就常務委員會不時考慮對《公司條例》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作出的修訂，每年向財政司司長報告。
- (3) 就有關企業管治及保障股東的事宜而須對《證券及期貨條例》作出的修訂，向財政司司長提供意見。

(ii)

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 二零二四至二零二五年度委員

主席： 莫樹聯先生，SC，BBS，JP

委員：

陳凱先生，JP	
張穎嫻女士	
周冠英先生	
鍾慧賢女士	(至二零二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止)
杜珠聯女士	
何超平先生	
何淑瑛女士	
甘美霞女士	
高鼎國先生	
Jason Karas 先生	
李俊豪先生	
盧偉正博士	(由二零二五年二月一日起)
劉殖強先生	(至二零二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止)
司馬志先生	
華焯琪女士	(至二零二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止)
王芳女士	(由二零二五年二月一日起)

黃詠詩女士

楊文安先生

(由二零二五年二月一日起)

當然委員：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上市主管
伍潔璇女士

香港金融管理局

總裁特別顧問

簡賢亮先生，JP

(至二零二四年十月五日止)

香港金融管理局

首席法律顧問

簡嘉蘭女士，JP

(由二零二四年十月六日起)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法律服務部總監

李瞳薇女士

公司註冊處處長

鄧婉雯女士，JP

破產管理署署長

麥錦羅女士，JP

(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日止)

破產管理署署長

周麗蓮女士

(由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副秘書長(財經事務)

姜子尚先生，JP

律政司

高級助理民事法律專員

王凱樑女士

(至二零二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止)

律政司

助理民事法律專員

洪蓉蓉女士

(由二零二五年二月一日起)

秘書： 楊茜女士

(iii)

二零二四至二零二五年度舉行的會議

	會議日期
第232次會議	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

討論文件： 允許在香港成立的上市公司持有和處置回購股份

(iv)

二零二四至二零二五年度傳閱的文件

討論文件	發放日期
有關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的優化安排和涵蓋上市集體投資計劃的市場行為的建議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允許在香港成立的上市公司持有和處置回購股份	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三日
資料文件	
有關香港推行公司遷冊制度建議的諮詢總結及立法建議	二零二四年七月八日
有關推動本地公司以無紙化方式通訊的諮詢總結及立法建議	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六日
有關建議(i)引入一套適用於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的法定協議安排和強制收購機制及(ii)優化《證券及期貨條例》下適用於上市集體投資計劃的市場行為監管制度的諮詢總結	二零二四年十月九日

報 告

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下稱「常委會」)在一九八四年成立，負責就《公司條例》(第 622 章)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的修訂事宜，以及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當中有關企業管治和保障股東事宜的修訂，向財政司司長提供意見。常委會每年經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向財政司司長報告審議中的修訂。

2. 在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常委會——

(a) 年內舉行了一次會議，討論允許在香港成立的上市公司在若干限制下以庫存方式持有和處置回購股份的立法建議；

(b) 收到政府兩份討論文件，內容分別有關《證券及期貨條例》和《公司條例》的修訂建議，並就上述兩份討論文件作書面回應；以及

(c) 收到政府三份資料文件，內容分別(i)有關香港推行公司遷冊制度建議的諮詢總結及立法建議、(ii)有關推動本地公司以無紙化方式通訊的諮詢總結及立法建議，以及(iii)有關建議(I)引入一套適用於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的法定協議安排和強制收購機制及(II)優化《證券及期貨條例》下適用於上市集體投資計劃的市場行為監管制度的諮詢總結。

「允許在香港成立的上市公司持有和處置回購股份」討論文件

背景

3. 題為「允許在香港成立的上市公司持有和處置回購股份」討論文件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三日送交常委會傳閱，以供委員檢討和提出意見及建議。

4. 政府於考慮委員的意見後，該討論文件的最終版本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七日分發給委員作進一步考慮。

5.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舉行的第 232 次會議上，財經事務及庫務局(下稱「財庫局」)的代表提交了上述討論文件，臚列為香港上市公司引入庫存股份制度的政策目標和立法建議。

6. 委員獲悉，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修訂的《上市規則》刪除了上市公司須註銷回購股份的強制規定，允許上市公司根據其成立地的法律及公司章程文件，以庫存方式持有該等股份。

7. 委員會備悉，《公司條例》第 269 條訂明，在香港成立的公司須註銷回購股份，此條文有效排除有關公司在經修訂的《上市規則》下，以庫存股份方式持有回購股份。第 269 條的原意為緩減公司操縱市場和進行內幕交易的風險，不過，因應《證券及期貨條例》加強了保障條文(包括民事和刑事制裁條文)，以及經修訂的《上市規則》亦提供了額外的保障措施(例如(a)施加為期 30 日的暫止期以限制再出售庫存股份，以及(b)禁止上市公司在掌握未經披露的內幕消息期間或在公布業績前的 30 日內回購股份)，此等安排已足可防範上述風險。

8. 委員獲悉，建議的庫存股份制度讓上市公司可通過持有、出售和轉讓庫存股份，為特定目的更靈活並有效地調整股本。設立符合國際做法(例如百慕達、開曼群島和中國內地等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庫存股份制度，亦將吸引優質企業在香港成立控股公司並申請上市，從而提升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競爭力。

9. 政府亦向委員簡介正為法例修訂工作進行準備，以期使《公司條例》與經修訂的《上市規則》做法一致。有關的立法建議旨在處理庫存股份制度在運作上的考慮事項，並向其他司法管轄區借鏡。主要建議包括：

(a) 允許有關公司以其名義或由認可結算所(例如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作為其代名人，以庫存股份方式持有回購股份；

(b) 在符合《公司條例》第 140 及第 141 條與適用於配發新股相同的批准要求下，容許在交易所內或場外註銷、轉讓或再出售庫存股份；

(c) 確保持有和註銷庫存股份不會影響該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總額，若公司以某代價再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已發行股本金額則會相應增加；

(d) 暫時中止庫存股份所附帶的權利(例如表決權和收取股息權)，以及在計算與公司行動相關的門檻時也不應計入庫存股份，以防公司影響其自身事務；以及

(e) 引入披露規定，包括上市公司在回購、再出售或註銷股份後，必須於成員登記冊內記入相關庫存股份，並向公司註冊處交付申報表。

10. 委員獲悉，政府有意於二零二四年年底前，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

討論結果

11. 委員大致同意，庫存股份制度建議有助在香港成立的公司更靈活地管理股本。

12. 委員備悉，庫存股份制度建議將與經修訂的《上市規則》一致，並提供更具成本效益和效率的資本管理選項，從而提升香港作為國際商業及金融中心的競爭力。

13. 委員討論回購股份和持有庫存股份對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已發行股本總額的影響。據觀察所得，(a)若有關回購以股本支付，則股本或會減少；(b)持有庫存股份不會影響公司股本或已發行股份總數；以及(c)註銷庫存股份將引致已發行股份總數減少。

14. 委員知悉，香港會計準則已納入規管庫存股份的條文，有關條文是根據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在修訂《上市規則》時所制定的原則而訂立。此外，任何由再出售庫存股份而產生的利潤不會視作利潤，但所收款項會使股本增加。

15. 委員確認，庫存股份制度建議使商業運作更靈活。公司可選擇以庫存股份方式持有回購股份而無須註銷股份，讓公司可在日後的適當時機才處置此等股份，而這做法亦須遵行與配發新股同樣的限

制。庫存股份亦可用作發行紅股或再出售以籌集資金，是發行新股以外另一種更快、更具成本效益的集資方法。

16. 委員備悉，在建議制度下，庫存股份所附帶的權利會暫時中止。舉例說，庫存股份不附帶表決權、收取股息權，以及參與公司資產分發的權利。庫存股份亦不會計入按照《收購守則》計算的相關門檻，以確保持有庫存股份的公司不會獲得股東權利。

17. 委員討論如何處理涉及庫存股份的紅股及股份合併。委員會備悉，就庫存股份所配發的紅股將視為回購股份。公司可行使酌情權，決定以庫存股份方式保留或註銷有關的紅股。在股份合併的情況下，庫存股份會繼續視為庫存股份。

18. 委員考慮在庫存股份制度建議下的申報責任。持有庫存股份的公司或其代名人均須(a)將公司或代名人的名稱記入成員登記冊，以反映所持有的庫存股份；以及(b)於回購、註銷或出售／轉讓股份後的15日內，使用經修改的新指明表格向公司註冊處交付申報表。不遵從規定的罰則，將與《公司條例》現有的類似條文所訂明的罰則一致。

19. 據委員的觀察，《公司條例》的修訂將配合《上市規則》的相關修訂，使香港成立的上市公司可按國際準則完全受惠於庫存股份制度。

20. 委員在總結討論時，普遍支持載列於該討論文件的立法建議。

「有關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的優化安排和涵蓋上市集體投資計劃的市場行為的建議」討論文件

背景

21. 題為「有關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的優化安排和涵蓋上市集體投資計劃的市場行為的建議」討論文件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分發給各委員。

22.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下稱「證監會」)為兩項立法建議進行了公眾諮詢，該兩項建議包括引入一套適用於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下稱「房託基金」)的法定協議安排和強制收購機制，以及延伸若干市場行為監管條文至涵蓋包括房託基金的上市集體投資計劃。

23. 根據《公司條例》成立和註冊的公司已受惠於為企業重組及強制收購(例如以協議安排和股份收購方式)而訂立的法定架構，業界一直提倡為香港房託基金設立類似制度，以便利本港進行適用於房託基金的私有化及其他形式的企業重組。

24. 為配合證監會採用與規管上市公司相若的方式規管房託基金的政策——基於兩者在經濟性質及利益上相近——證監會建議在《證券及期貨條例》引入新一部規定，該部將為適用於房託基金的協議安排和強制收購設立法定機制。建議條文會以《公司條例》第13部(「安排、合併及在進行收購和股份回購時強制購入股份」)為基礎，並因應房託基金的具體特點而作出適當修改。此等修改亦將界定在落實有關機制時房託基金管理公司和受託人的角色及職責。

25. 此外，證監會亦建議，把《證券及期貨條例》中現時只適用於上市法團的若干市場行為監管條文，延伸至涵蓋包括房託基金的上市集體投資計劃。有關條文包括(a)市場失當行為監管制度(《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II部的民事制裁，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部的刑事制裁)；(b)披露內幕消息制度(《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以及(c)權益披露制度(《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討論結果

26. 委員普遍支持該討論文件臚列的立法建議，並對運作細節提出意見。

「有關香港推行公司遷冊制度建議的諮詢總結及立法建議」 資料文件

27. 題為「有關香港推行公司遷冊制度建議的諮詢總結及立法建議」資料文件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八日送交常委會委員，以供參閱。

28. 財庫局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至五月三十一日因應香港引入公司遷冊制度的建議進行了公眾諮詢，收到 20 份來自社會各

界的意見書。回應者一致支持有關建議，並就建議的多個範疇作出提議。上述資料文件概述財庫局於諮詢期間收到的意見和回應當中的主要觀點，並載述財庫局的最新立法建議。

「有關推動本地公司以無紙化方式通訊的諮詢總結及立法建議」資料文件

29. 題為「有關推動本港以無紙化方式通訊的諮詢總結及立法建議」資料文件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六日送交常委會委員，以提供資料。

30. 財庫局就促進本地公司以無紙化方式通訊的建議進行公眾諮詢。諮詢工作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六日進行，吸引了不同持分者提交了九份意見書。諮詢結果顯示，該建議獲社會廣泛支持，回應者也就建議的各範疇提出意見。財庫局歸納了收到的主要意見，回應了有關意見，並將意見納入最新的立法建議內。

「有關建議(i)引入一套適用於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的法定協議安排和強制收購機制及(ii)優化《證券及期貨條例》下適用於上市集體投資計劃的市場行為監管制度的諮詢總結」資料文件

31. 題為「有關建議(i)引入一套適用於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的法定協議安排和強制收購機制及(ii)優化《證券及期貨條例》下適用於上市集體投資計劃的市場行為監管制度的諮詢總結」資料文件，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九日分發給常委會委員以供備知。

32.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證監會為上述建議展開為期兩個月的諮詢工作，並接獲來自不同界別的持分者共 11 份意見書。公眾普遍歡迎有關建議，並有許多回應者表示大力支持方案。部分回應者要求釐清建議的技術性事宜。證監會採納了在回應意見時所釐清和修改的部分，以優化相關建議。這份資料文件詳述了在諮詢期間所接獲的主要意見，以及證監會對意見的回應。